

# 中國佛教文學史研究通訊

Chinese Buddhism Literature History Research Newsletter

第十四期 2020/3/29



## 《中國佛教文學史》建構計畫成員

計畫主持人：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長蕭麗華教授

計畫贊助人：胡素華女士

協同主持人：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廖肇亨教授

目前成員：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涂豔秋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國文學系黃敬家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楊明璋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林仁昱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黃東陽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紀志昌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楊明璋教授

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梁麗玲教授

臺灣大學戲劇系林智莉副教授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許聖和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林韻柔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博士後劉家幸老師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吳靜宜老師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賴霽澄博士生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邱婉淳博士生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胡素華博士生



## 目錄

一、會議記錄.....	4~8
二、《中國佛教文學史》撰寫原則.....	9~10





#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佛教文學研究中心

## 中國佛教文學史工作坊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9 日（週日）12 時起

地點：臺大新月台餐廳、Zoom 線上會議

主席：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長蕭麗華教授

出席人員：

現場：蕭麗華、胡素華、吳靜宜、黃東陽、楊明璋、楊夢怡

線上：廖肇亨、涂艷秋、林仁昱、林韻柔、許聖和、李志鴻  
郭珮君、賴霽澄、邱琬淳

記錄：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邱琬淳

主席報告：

### 壹、討論事項：

#### 一、《中國佛教文學史》上冊初稿發表

##### 第十章 南北朝佛教文 許聖和主講

黃東陽老師分類建議分為：

- 一、衍釋經義：佛經經傳的註解
- 二、體悟佛理：自我生命的映照
- 三、現實功能：配合宗教的需要



廖肇亨老師建議：

- 1.分類宜統一。
- 2.淨土的定義要注意，佛寺不一定是淨土，可用佛教空間來談。
- 3.文的部分可用文體意識來分別。
- 4.佛教實用功能的文章：沈約懺悔文不可省略。
- 5.佛教文學色彩，佛教協助建立政權的話語權。可以多著墨梁武帝。

郭珮君博士建議：

- 1.加入梁武帝的重要性。
- 2.用佛教增加典範性，影響隋唐文學。

蕭麗華老師建議：

- 1.六朝文章量很大，宜以佛教重要議題為主，如佛理的領悟、讀經、經論、讚佛禮讚佛菩薩、懺悔文、發願文等，遊佛寺文、書信往來論經等等。
- 2.身分只需突顯僧、俗交名家的佛教文學。
- 3.淨土比較會有爭議性，不建議目前的分類。

林韻柔老師建議：

- 1.建議廣弘明集的文章也要收入。
- 2.南北朝時關於佛教信仰之論爭與辯論，是時人對於佛教之理解之具體展現，且是當時佛教發展之重要特點，信仰者如何回應他人對於佛教之挑戰，亦能見到時人如何在兼備傳統文化、思想與佛教義理、信仰之理解的狀況下，用文字展現思想所做出的論述。

#### 第十四章 隋唐五代佛經文學 涂艷秋主講

黃東陽老師建議：

涂老師的文章比較像「隋唐五代高僧詮理佛法的撰述」。

蕭麗華老師建議：

本章改為第十二章隋唐五代佛經與僧人文學並於第一節討論隋唐時期的佛經翻譯文學，第二節討論僧人文學。

廖肇亨老師建議：

- 1.納入隋唐時期因政治因素翻譯的經典（如義淨翻譯《金光明經》）。
- 2.凸顯僧人行記在文化交流史、航海史（佛國記）的意義。
- 3.建議圓仁暫不放入，以中國僧人為主，否則討論範圍將涉及整個東亞佛教。



4.加入唐代文士與佛教文學的關係。

楊明璋老師建議：

可加入義淨在贊頌方面的文學成就。

林韻柔老師建議：

- 1.隋唐有些經典有新譯本，如華嚴經、佛頂尊勝陀羅尼經、玄奘與義淨尤其是新譯經典的名家。他們又有遊歷記著述，可使一、二節有相承。
- 2.其他隋唐時期的感通錄或靈異記不知是否考慮討論？
- 3.佛經譯本（政教關係、佛理重述）、行歷記（交流與中外對話）、感通錄（義理與信仰實踐的結合）→凸顯隋唐佛教的特點。

## 第十五章 唐五代詩與佛教 吳靜宜主講

蕭麗華老師建議：

- 1.在此章節應抓出較大的議題，彰顯唐代詩歌的特色，或以人物為軸，如寒山、拾得；或以主題、形式為線，如山居、公案、白話等。
- 2.山水詩在六朝為主軸，但唐代已非重點。
- 3.第三小節「貶官得禪悅」建議修改論述方式。
- 4.為凸顯文學史延續性，以及詩歌由六朝到唐承變，此章分類與結構建議承應「第八章南北朝佛教詩歌」紀志昌老師章節所述。

黃東陽老師建議：

- 1.佛典、典故入詩屬於創作手法。
- 2.建議原本的內容可以歸為兩類：
  - 一、生活中佛法對詩歌題材的影響。例如：山居詩、貶謫詩等。
  - 二、新詩體製的創作及其意境。詩偈、白話詩等。

廖肇亨老師建議：

- 1.唐代佛教與詩歌研究已相當成熟，應將前人研究納入本章，介紹相關研究成果。
- 2.現在分節方式較為細碎，無法凸顯唐代佛教文學的特色。除了唐代大家之外，另可多關注在中國文學史較為邊緣但與佛教相關的詩人（如梁肅），並加入討論中晚唐佛教詩人文學。
- 3.應標舉唐代白話詩的成就，並加入詩人與敦煌文學的相關討論。
- 4.加入此時期詩學理論的介紹。



## 二、八月德國萊比錫大學歐洲漢學會議因應方式。

因歐洲疫情尚未穩定，經表決後決議今年暫不參加德國歐洲漢學會議，並向旅行社申請退票。

## 三、重新籌備 11 月政治大學 2020 佛教文學與文獻學術研討會。

- 1.原訂 5/1-3 會議，因疫情緣故，擬延至 11/28-29（六、日）舉行。並討論是否將會議形式改為線上開會。
- 2.若今年仍無法舉辦會議，延至明年舉行，則需重新提交計畫。
- 3.請與會老師確認是否收到邀請函，如需修改題目請通知楊明璋老師。
- 4.仍然由政大中文系為主辦單位，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日本廣島大學等為合辦單位，為避免先生南北奔波，會議全程均於臺北政治大學中文系（百年樓 309 會議室）進行。會議主題仍為：一、佛教文獻；二、佛教文學；三、佛教文獻與文學；四、佛教文獻、文學與圖像等四項。

## 四、上冊章節安排修訂

- 1.第二篇原訂章節第五章魏晉佛教的詩文、第六章詩文僧的形成改為  
第五章 魏晉佛教的居士文學蕭麗華、吳靜宜  
第六章 魏晉佛教的僧人文學蕭麗華、胡素華
- 2.第三篇新增第十一章「六朝與隋唐五代歌詩」，由林仁昱老師、楊明璋老師兩位負責。
- 3.第四篇第十四章「唐文與佛教」，由法鼓文理學院曾堯民老師負責
- 4.第四篇獨立出「五代文學與佛教」為第十七章，與第十八章「佛教對詩學理論之影響」皆為蕭麗華老師負責。

## 五、上冊收稿日期

根據第十三次例會決議，上冊收稿時間為 2020 年 2 月底，至今人無人提交修訂稿。建議依照各篇不同進度，由邱琬淳統一催收。

第一篇共三章，交稿期限 4 月底。

第二篇共三章，交稿期限 5 月底。

第三篇共五章，交稿期限 6 月底。

第四篇共七章，交稿期限 7 月底。以上說明，提請討論。

四篇 18 章



交稿日期	篇目	章節內容
2020.04	第一篇 先秦兩漢	第一章 導論(何謂「佛教文學」？《中國佛教文學史》撰述方法與體例) 蕭麗華 第二章 遠傳時期的佛教文學 蕭麗華 第三章 古譯時期的佛經文學 胡素華
2020.05	第二篇 魏晉時期	第四章 舊譯時期的佛經文學 蕭麗華、胡素華 第五章 魏晉佛教的居士文學 蕭麗華、吳靜宜 第六章 魏晉佛教的僧人文學 蕭麗華、胡素華
2020.06	第三篇 南北朝	第七章 新譯時期的佛經文學 梁麗玲 第八章 南北朝佛教詩歌 紀志昌 第九章 南北朝佛教文 許聖和 第十章 六朝佛教小說 黃東陽 第十一章 六朝與隋唐五代歌詩 林仁昱、楊明璋
2020.07	第四篇 隋唐五代	第十二章 隋唐五代佛經與僧人文學 涂艷秋 第十三章 唐詩與佛教 吳靜宜 第十四章 唐文與佛教 曾堯民 第十五章 唐人小說中的佛教面貌 黃東陽 第十六章 敦煌佛教文學 梁麗玲、楊明璋、林仁昱 第十七章 五代文學與佛教 蕭麗華 第十八章 佛教對詩學理論之影響 蕭麗華
2020.09		佛光出版社編輯
2020.12		上冊出版

## 五、第十五次工作坊時間

5/24 (日) 早上 10:00 線上會議由黃東陽老師主持，請廖肇亨老師協助開線上會議室，討論篇章如下

第十五章唐人小說中的佛教面貌 黃東陽

第十六章敦煌佛教文學 梁麗玲、楊明璋、林仁昱

## 貳、臨時動議

散會





## 《中國佛教文學史》撰寫原則、撰寫方式與撰寫進程

### 一、撰寫原則

- 1.本《中國佛教文學史》效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文字弘法的精神，以佛教意識為主體，文學藝術為輔助。
- 2.文學史觀綜採魯迅「以時代為經」、「以文章的形式為緯」的觀念<sup>1</sup>；布拉格學派文學史理論家穆卡洛夫斯的文學演化中的「進化價值」(developmental value)學說<sup>2</sup>；王鍾陵「歷史真實的兩重存在性原理」<sup>3</sup>與「文學的原生態」<sup>4</sup>史觀；加上宇文所安的「史中有史」<sup>5</sup>說和孫康宜的「文學文化史」<sup>6</sup>觀，構成一種變動的歷史觀，文學史不再以經典化(cannon formation)作品為局限，也打破歷史時代的限制，而更注重一種傾向(tendency)或者一種潮流(trend)。
- 3.撰寫重心在歷史演進、文化融合所突顯的文學現象，以作者與文本為主體，時代文風為輔助。

### 二、撰寫方式與體例

<sup>1</sup>丹麥評騭家「勃蘭兌斯」。勃蘭兌斯作為文學史家，主要受泰納(H. Taine)和聖伯夫(A. Sainte-Beure)的影響，泰納強調一個國家的文化藝術是由種族、環境和時代三個因素決定的，勃蘭兌斯相對更注重「時代」而忽略種族和環境。勃蘭兌斯把文學史的職責界定為「研究人的靈魂，是靈魂的歷史」，這點與聖伯夫堅持「自傳說」，通過作家身世與心理來分析作品的方法異曲同功。魯迅在談及文學史的寫作時，主張「以時代為經」，「以文章的形式為緯」，就是受此進化史觀的影響。(陳平原：〈作為文學史家的魯迅〉，陳國球、王宏志、陳清僑編著：《書寫文學的過去——文學史的思考》，台北：麥田出版社，1997年，頁111-113。)

<sup>2</sup>穆氏指出：「對文學史家來說，作品的價值決定於該作品的演化動力：要是作品能重新整頓組合前人作品的結構，它便有正面的價值，要是作品只接受了以前作品的結構而不加改變，那便只有負面的價值。」(引自 F. W. Galan, *Historic Structures: The Prague School Project, 1928-1946* (Austin: U of Texas P, 1985), p.46。)

<sup>3</sup>王鍾陵所謂歷史的兩重性，乃指歷史存在於過去的時空之中，這是歷史的第一重存在，是它的客觀的、原初的存在。這種過去時空中的存在已經消失在歷史那日益增厚的層累之中。然而，書籍、文物、我們的生活和思維方式以及民族的文化—心理結構中，仍然留存著過去的足跡。真實的歷史依賴於人們對這些存留的理解來復現，所以歷史便獲得了第二重存在，即它存在於人們的理解之中。其哲學根據源自《愛因斯坦文集》第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6年版)，頁221。鍾陵所調整體性原則又可以區分為以下幾個層次：1.就個別詩人、作家而言，要求對其全部的作品作客觀而全面的把握；2.從橫向上說，對任何一個時代，我們不僅應該重點注意那些優秀作家，而且也應該注意其他一些較為次要的作家從而達到對一個時代文學史全貌的把握；3.就文學同政治、哲學、社會風習等各個方面的關係來說，整體性原則要求著一種更大的綜合。見王鍾陵：《文學史新方法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頁14。

<sup>4</sup>王鍾陵指出原生態式的把握方式，是文學史家盡力貼近於歷史之原初的存在的一種思維方式。原生態式的把握方式有三個重要的哲學基礎：一是主客體的渾融與相互生成，二是時空別係，三是非線性的發展觀。王鍾陵：《文學史新方法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頁77-79、151。

<sup>5</sup>宇文所安：〈史中有史：從編輯《劍橋中國文學史》談起〉，《讀書》2008年第5、6期。

<sup>6</sup>孫康宜：〈新的文學史可能嗎？〉，《清華大學學報》哲社版2005年第4期。



- 1.重視輯佚、辨偽、文獻學與目錄學所新發現的材料。
- 2.「藏經文學」要多利用《中華大藏經》、《高麗大藏經》、《磧砂大藏經》、《卍正藏經》、《卍續藏經》、《嘉興大藏經》……等，其中保留大量的文學性作品。
- 3.一般文學史材料要借重詩文總集，文如《文選》、《古文苑》、《文苑英華》、《漢魏六朝百三集》、《唐文粹》、《元文類》……等，詩歌總集如《玉臺新詠》、《樂府詩集》、《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御定全唐詩》……等，戲曲選集如《樂府新編陽春白雪》、《朝野新聲太平樂府》、《覆元古今雜劇三十種》、《永樂大典本戲文殘本三種》……等，小說選本如《太平廣記》、《唐人小說》、《全像古今小說》……等。
- 4.撰寫之前先以各篇形成小組，討論篇章重點。
- 5.撰寫時注意史觀的推進、該文學論題在中國文學史上的意義、兼顧文化新變與作品類型的融合、文本主題的突顯、作者地位的呈現。這些重點要先從相關領域佛教文學研究成果萃取。
- 6.文本舉證的原文，要能呈現重要段落，不做全篇舉證。選文全文另成補充閱讀的選本。
- 7.以中國文學詩、詞、曲、駢散文、敦煌變文等文類為主，佛典文學的「十二分教」為輔。
- 8.文字要注意可讀性，以利讀者能流暢閱讀。
- 9.撰寫體例
  - (1) 各篇之前不立綜述。(考慮用提要)
  - (2) 撰文儘量精要、儘量不要用註，必要時仍可用註。每篇可加專有名詞說明
  - (3) 以論述方式行文，不要成為百科全書式的資料堆積。
  - (4) 每章之中要設節，節之下設目，以呈現重點。
  - (5) 每章文字以一萬字為原則(8000-15000)。
- 10.上卷蕭麗華主編，下卷廖肇亨主編；各章撰稿人列名篇章下；全書上卷由邱琬淳同學，下卷由賴霽澄同學擔任執行編輯。